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交易完成後及不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的任何股份的，以下人士(除一名董事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All Landmark	實益權益
陳美儀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Grand Bright	實益權益
Elite Success	實益權益
李志強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
Wong Hoi Ping	受控法團／配偶權益
陳婉珍 ⁽¹⁾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UBS Nominees Limited ⁽¹⁾	代名人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¹⁾	實益權益
UBS TC (Jersey) Ltd. ⁽¹⁾	受託人

附註:

(1) UBS Nominees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該等股份，該公司由UBS TC (Jersey) Ltd.以Earth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Earth信託乃陳婉珍就其資產規劃以創立人身份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